

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沙经信函〔2024〕46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区十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92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复函

韩路荣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加大老旧小区充电桩建设的建议》（第92号）收悉。经与区住建委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南友村社区酱油厂支路老旧小区情况

南友村社区酱油厂支路老旧小区为我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由区住建委牵头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由渝碚路街道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具体建设。改造前期，区住建委会同镇街征求了社区及居民意见，期间未收到加装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充电设备的诉求，对居民反应较大的小区围墙、地面、雨水沟、绿化以及公厕等进行了整治。目前，项目建设已结束，专项资金已分配使用完毕，暂无相关项目及资金可实施新能源汽车、

摩托车充电设备加装。并且，该小区存在着变压器未预留安装充电桩所需负荷及线路接口等安全隐患。该小区临近三峡广场，附近充电设施比较完善（其中特来电充电站 3 个，含快充 28 个，慢充 71 个）。

（二）我区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1.加快我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目前，我区已制定《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权属停车位充电桩专项规划（2022-2030 年）》和《沙坪坝区加快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方案》，以国有权属停车位充电桩建设为抓手，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服务网络。截至 2024 年 3 月，我区已建成公共充电桩 3292 个（含沙兴集团 334 个）。

2.充分挖掘老旧小区边角地等闲置空间。在全区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区住建委在具备实施条件的老旧小区空置区域，根据改造难度和成本可控原则，考虑布置充电桩等功能设施。其中，天星桥街道红槽房 96、97 号老旧小区项目正在施工，计划加装摩托车充电桩 6 个。在 2024~2025 年改造计划中，新桥街道包装厂家属区、铝制品厂家属区等提出了零星加装充电设施需求，正在会同相关参建单位论证实施可行性。此外，在已完成改造的部分老旧小区中，已对闲置空间进行了有效整合，增设或规范了一些停车位和多功能利用空间。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持续优化充电设施建设布局。结合我市《重庆市中心城区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25年）和《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在新建或建成公共停车场、小微停车场、城市边角地带规划建设充电设施，充分利用现有充电场站、停车场、P+R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等已有场地资源，推进公交站、火车站等重点区域充换电设施全覆盖，持续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构建以超充为主体、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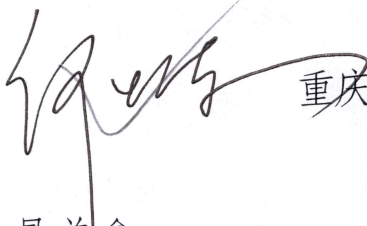
（二）加快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组织有建设和运营能力的充电桩企业积极参与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改造建设，探索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根据居民实际需求和意愿，因地制宜对城镇老旧小区及城镇居住社区建设充电桩进行改造。针对存量、电子扩容困难且有充换电需求的居住社区，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规划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支持和鼓励既有建筑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三）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对老旧小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停放、充电行为以及充电设施的消

防安全管理，引导居民不乱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违规充电。

此复函已经何怀东主任审签。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和区政府办督查室。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重庆市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5月7日

联系人：易美鑫

联系电话：18996653991

